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

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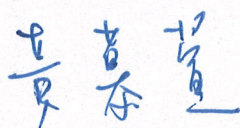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，為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科目，茲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政治大學國內校際選課辦法」，訂定本協議。
- 二、校際選課之對象，以兩院學生為限。學生選修他校之科目，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雙方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，並以開課學校之學生優先選課。
- 三、學生選修他校科目，應經開課教師及雙方系主任或所長同意，始得選修該科目。
- 四、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，其科目學分總數，應依學生所屬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每學期結束，接受選課之學校，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。
- 六、校際選課之繳費、授課、考試及成績等事項，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、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或有關法規處理。
- 八、本協議自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生效，期限五年。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，將自動續約五年；再續約時，亦同。期滿前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提案者，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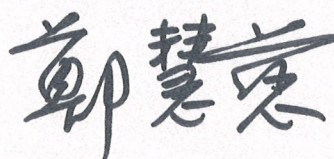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

院長：



院長：



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二 日